

数字空间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产生及应对

许婧

(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版权说明: 本文是根据知识共享署名 - 非商业性使用 4.0 国际许可协议进行发布的开放获取文章。允许以任何方式分享与复制, 只需要注明原作者和文章来源, 并禁止将其用于商业目的。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 全球范围内正逐步形成数字空间体系, 这一新兴空间日益成为数字化与智能化时代背景下意识形态工作的战略前沿与关键阵地。数字空间的出现和发展意味着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迎来了新的时代机遇, 数字空间的复杂性、数字资本的干预以及数字治理的滞后也使主流意识形态传播面临了“信息茧房”、“技术霸权”、“话语嬗变”等一系列风险和挑战。为了破解数字空间意识形态安全的多重风险, 亟须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强化制度建设保障、加速技术创新步伐, 提升技术防范能力。

关键词: 数字空间; 意识形态安全; 数字技术

DOI: <https://doi.org/10.62177/apss.v1i1.305>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17]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飞速跃升, 全球范围内正逐步形成以数字终端为基石, 数字平台为传播载体, 数字技术为架构核心的数字空间体系。在由数字化与智能化双重浪潮所塑造的新时代背景下, 数字空间日益成为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战略支点与核心竞争领域。数字意识形态是以数字化呈现的、承载着各种数字主体的数字需求的思想理念和价值倾向。^[18]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 数字意识形态正作为一种新兴的发展形态, 正逐渐成为影响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因素。

一、数字空间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形成因素

(一) 数字空间的复杂性引发意识形态安全挑战

习近平指出: “当今时代, 数字技术作为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导力量, 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 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19] 数字技术在给人类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带来深刻改变的同时也不断拓展着人类生活的领域空间, 使得数字空间更加复杂化, 引发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

作者简介: 许婧 (1999 年), 女, 汉族, 湖北荆州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意识形态安全、中国近现代史。

一方面，数字空间具有互动性、融合性的特征。当前人类正经历着向“数字化”形态的深刻转变，在现实世界与数字空间交汇、融合的过程中，现实世界的意识形态安全问题以更加复杂、隐蔽的形式投射到数字空间。此外，数字社会的发展塑造着数字个体交往范式的新模式，人际交往的即时实现性特征加剧了对人际交往过程中传播的数字信息进行审核的难度。数字个体在数字空间中拓展了阐述见解与表达主张的渠道，不仅“扩大了与陌生人拓展社会关系的可能，也使得线上线下社会关系互为镜像同步推进”。另一方面，数字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增加了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数字个体因数字利益聚集在一起，也因数字利益冲突与其他数字群体展开对抗和冲突，由此导致的价值观念的割裂给数字意识形态安全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和挑战。当数字个体在现实世界中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或是情绪无法得以宣泄时，他们往往会将负面的情绪宣泄至数字空间，这就导致数字空间中的思想观念千差万别。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个体大量涌入数字空间，有相同思想、观念的群体就会聚集在一起形成数字群体。数字群体的集合加剧了群体内部数字个体对自己观念思想、价值体系的自我认同，同时也会使得不同群体之间因观念冲突甚至数字利益冲突进行激烈的对抗。这种数字群体之间的冲突与对抗进一步加剧了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

（二）数字资本干预加剧意识形态安全潜在威胁

在当今全球范围内数字化浪潮蓬勃兴起的时代背景下，数据已成为驱动社会发展与经济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在《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数据要素这一概念首次被明确提出，这标志着数据正式跻身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及技术之后的第五大关键生产要素。作为数字化、网络化及智能化发展的坚实基础，数据要素正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乃至社会治理模式产生深远影响。于数字经济的广阔海洋中，数据要素所发挥的作用丝毫不逊于传统生产要素，它不仅是驱动经济发展的崭新动力源，更是增强国家整体竞争力的核心资源所在。

数字要素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体现出的重要性使得各方开始更加注重对数字资源的抢夺。一方面，数字资本的介入导致数字平台倾向于遵循利益最大化与流量优先的原则，它们竞相获取数字空间中庞大的用户行为数据，深入挖掘并分析这些数据背后隐藏的用户价值偏好，从而生成与用户偏好倾向相契合的数字信息内容，实现对数字意识形态内容的精准推送。与此同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其科学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打造了具备全球辐射力的数字社交产品，并通过这些数字产品持续不断地向全球输出西方的资本主义价值观，潜移默化地影响数字用户思维认知。

（三）数字治理滞后催生意识形态安全需求

当前数字领域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强，但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领域所承受的风险仍未得到实质性的解决。首要难题集中在人力资源配置不足。随着我国数字化转型步伐的迅猛推进，数字平台企业与用户基数急剧膨胀，随之而来的数字信息生成与传播规模呈现出爆炸式增长，极大地提升了数字治理的复杂性，致使当前资源条件难以充分满足数字空间内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防控的需求。

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在专业能力层面的缺陷。一部分管理人员对于新兴的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缺乏深刻且全面的认知，不了解其内在的生成机理、外在的现实表现形式以及潜在的发展趋势等，直接导致了在风险应对实践中的捉襟见肘，难以精准捕捉风险治理的关键窗口期，增加了局部风险向全局性危机转化的风险。再者在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及其所催生的虚假数字信息泛滥等新型复杂问题时，既有的制度机制、法律法规显得力不从心，难以从根本上破解难题，给数字空间意识形态安全的稳固保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

二、数字空间意识形态安全的困境

（一）“信息茧房”效应：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障碍与困境

首先，主流意识形态传播面临的一大主要障碍就是“数字茧房效应”所构筑的“信息墙”。数字技术的核心即“信息主动推送”功能，在促进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策略由“广泛覆盖”向“精确导向”转型的同时，也使得社会成员不自觉地陷入数字技术为其构建的“信息茧房”之中。大数据与算法技术所推动的“以用户为中心”的传播模式实质上限制了数字用户在信息选择上的自主权。在数字用户长时间沉浸于“数字茧房”中，不断接受由算法推送的“定制化资讯”，并逐渐将其视为主流观念。随着时间的推移，数字用户的思维框架与认知视野日益被局限在一个狭窄且相对封闭的信息怪圈中，进而构筑起一道难以逾越的“信息墙”。主流意识形态难以穿透这道“信息墙”实现有效传播，更难以改变用户已固化的认知结构。

其次，在“数字茧房”中，数字群体可能会受到数字空间中存在的与主流意识形态相悖的意见领袖的影响，这种情况下产生的思想共识会在数字空间迅速传播，进而影响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一是数字空间具有虚拟性、隐蔽性的特征，在数字空间中活跃生活着的数字个体也具有匿名性和不可见性等特性，这就决定了在现实世界中起着约束个体行为的伦理道德规范在数字空间中在某种程度上的失效。二是在“数字茧房”的影响之下，数字群体的思想之间存在差距甚至对立冲突，在混乱的数字秩序之中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生态必然受到不利影响。三是“数字茧房”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思想有可能与主流意识形态不相符甚至相悖。那么这些错误思潮就有可能阻碍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

（二）“技术霸权”影响：西方意识形态渗透风险的加剧

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惯于将其技术领域的成就归因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与政治体制优越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凭借数字技术的领先地位，大肆传播西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力图巩固并彰显其全球领导地位。在历史的长河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每一次科技革新无不伴随着其在国际上的新一轮扩张，它们利用技术优势极力渲染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优越性。近年来西方更是借助其科学技术的优势地位，全方位强化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国际传播力度。

另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宣扬自身意识形态的同时，利用数字空间中的技术优势对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进行歪曲与诋毁，企图削弱其主导地位。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频繁抛出“社会主义历史终结论”等荒谬论调，它们甚至从“西方中心论”的狭隘视角出发，鼓吹现代化即等同于西方化，通过预设带有价值偏见与霸权逻辑的数字算法，传播片面且失实的信息，歪曲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与改革过程中的曲折历程，误导民众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散布大量虚假信息，煽动负面情绪，企图否认和曲解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阻碍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有效传播。总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渗透策略愈发具有针对性、诱导性和隐蔽性，极大地加剧了西方意识形态渗透的潜在风险，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构成了严峻挑战。

（三）“话语嬗变”趋势：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威的削弱与解构

首先，数字空间中话语主体的多元化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空间的产生影响。现实空间中以主流媒体为话语核心的信息传播模式在数字空间中被颠覆。数字空间下话语主体开始向“大众化”、“去中心化”发展，这种发展趋势也意味着话语权的分散和下沉。在数字空间中任何数字个体都有可能成为某一数字群体中掌握话语主导权的话语主体。这种话语权和话语主体的多极化不仅会导致了其影响力的弱化也会冲击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威。一方面，数字个体在数字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信息交流平台中充斥着大量的快餐式信息和错误的思想观念。另一方面，数字空间中的话语主体多元化造成话语权的争夺和竞争会影

响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空间。如果不对这种情况加以约束，那么拥有数字空间话语权的群体就会为了争夺话语权和迎合群体利益将大量与主流意识形态不相契合的思想散播至数字空间甚至现实世界。而主流媒体所传播的主流意识形态则可能会被边缘化，陷入“失语”的困境。

其次，数字空间中话语表达碎片化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引领产生影响。在数字化时代下，数字及数字技术日益成熟，信息系统全面普及，信息传递和交流方式越来越便利高效。然而这也伴随着话语内容表达碎片化现象的出现和迅速发展。虽然数字空间中话语内容碎片化表达能够更好地适应“快节奏”的现实需要，满足数字个体的多样化的信息需求，但这与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内容表达的系统性特性相违背，削弱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引领力。同时，通过这种方式传递出来的碎片化信息的正确性、真实性、时效性已无人关注，数字个体更希望能获得符合自身需要和个体满足的信息。然而，主流意识形态所要传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鲜明的人民政治立场和强大的思想引领力，不会也不可能迎合个人需求。在充斥着碎片化信息的数字空间中，数字用户沉浸在数字技术为他们打造的“数字茧房”中，接受着碎片化、个性化的信息，长此以往，丧失了独立思考判断能力的数字用户将很难理解和接受真理性的系统性的主流意识形态。

三、应对数字空间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策略

（一）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过不了数字技术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20]以党的领导为核心推动数字治理的发展，是强化党的领导逻辑的必然要求。

第一，中国共产党不断地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准确把握主流意识形态领域的发展机遇与面临的挑战，将最新的理论成果应用于指导数字空间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的实践之中。中国共产党凭借马克思主义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在错综复杂的数字空间意识形态斗争中明确了发展的方向。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数字空间意识形态的发展提供了根本性、方向性的指引。第二，密切联系群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这一优良传统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起便得以确立并延续至今。中国共产党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人民群众始终是意识形态工作的主要对象。中国共产党加强教育与宣传推广工作以提升民众的自主思考力与辨析能力，激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在数字空间中与错误观念的斗争，捍卫数字空间的意识形态安全。第三，中国共产党能够发扬历史主动精神，积极应对数字空间中意识形态安全挑战与风险。数字技术是新的时代产物，数字空间等领域中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会不可避免地对党的意识形态工作产生冲击。但是中国共产党是善于从历史中汲取教训，从表象中发现规律的具有历史主动精神的政党，能够凭借长期积累的意识形态风险治理经验积极面对和解决数字时代条件下出现的新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与挑战。

（二）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制度建设保障

依托制度优势有效应对各类风险与挑战，是党和国家事业持续进步的关键保障。在当前数字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如何在数字领域内构建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已成为一个亟需探索的时代议题。构建一套长效且常态化的机制与法律框架不仅能应对数字空间涌现的新挑战，还能确保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在数字领域内得到妥善解决，从而维护主流意识形态在数字空间的领导地位。

必须加速推进数字领域的法制建设，完善数字空间的法规体系。当前在数字空间中错误信息泛滥、革命英雄形象遭歪曲、西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渗透等问题屡见不鲜。针对这些迫切需要解决的新挑战，立法机构需迅速制定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数字平台、信息发布主体及用户的法律责任，为化解数字空间中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第二，强化意识形态风险防控体系需充分利用

数字技术之优势。可借助算法推荐机制、人工智能技术等先进数字技术实现对风险因素的全面持续监控。在此基础上，以加强精准打击传播不良信息的数字产品的力度、阻断资本与技术的非正当联结等手段，规范化、标准化的将数字技术应用于主流意识形态传播之中。

（三）加速技术创新步伐，提升技术防范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察到掌握核心技术对于国家长远发展的重要性，“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21]在数字化时代，数字技术会为各种非主流意识形态所利用，而不再只是具有中立性质的工具。面对这一前所未有的挑战，我国必须加大力度发展数字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以维护数字空间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

第一，需有充足的资金支撑和政策支持。核心技术作为国家实力的重要基石，在数字空间意识形态安全问题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物质基础作用。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大对数字技术研发的投资力度与政策支持，突破关键技术难题，抢占数字技术领域的战略制高点。此外，要建立健全跨领域、跨学科的协同合作机制，促进不同知识体系与技术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创新，汇聚起推动数字技术持续发展的强大合力。第二，需尽快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科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根源于人才竞争。鉴于此，务必从人才队伍的构建抓起，着手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引进机制及激励机制，探索并实施高精尖人才的创新培育模式，以培养一支具备创新性与卓越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队伍，从而为数字空间的长期有效治理提供稳固的知识与智慧支持。

综上所述，数字空间的意识形态斗争依然激烈且复杂，构建意识形态安全的坚固防线显得尤为重要，必须确保技术革新与意识形态治理的同步推进。具体而言，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制度建设保障；三是加速技术创新步伐，提升技术防范能力。在复杂多变的网络环境中，我们应积极寻找增长点，勇于面对挑战，推动主流意识形态在数字空间中实现创新发展。

基金项目

无。

利益冲突

作者声明，在发表本文方面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温旭. 数字意识形态兴起的价值省思[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02):138-148.
- [3] 习近平向2022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J]. 传媒, 2022,(23):6.
- [4]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49.
- [5] 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46.